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14 年实质性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14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组织事项	5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四.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8
五. 提案、建议和结论.....	9
A. 导言	9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10
C. 维和的改组	10
D. 安全保障	11
E. 行为和纪律	14
F. 加强行动能力	16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21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39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39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41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42
L.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43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44
N. 人员	47
O. 财务问题	49
P. 其他事项	50
附件	
一.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决定.....	51
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组成情况.....	52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在第 67/301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7/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4 年会议，共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式。在 2 月 24 日第 234 次会议(开幕式)上，大会副主席(代表主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了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了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34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女士(尼日利亚)

副主席：

马特奥·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

迈克尔·格兰特先生(加拿大)

石川浩司先生(日本)

亚采克·施托切尔先生(波兰)

报告员：

穆罕默德·萨尔瓦特·塞利姆先生(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A/AC.121/2014/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通报情况。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14/L.2/Rev.1)。

D. 工作安排

8. 在第 2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迈克尔·格兰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不妨碍可能商定的有关今后会议安排的情况下，全体工作组将谈判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6/19)的某些章节和分节，2014 年未谈判的章节和分节将进行技术更新。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一项决定草案(A/AC.121/2014/L.3)(见附件一)。
11.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特别委员会 2014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4/INF/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14/INF/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2. 在 2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34 次至 2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然后以本国代表身份)、欧洲联盟(也代表候选国土耳其、黑山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赞同其发言的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印度、斐济、印度尼西亚、巴西、瑞士、土耳其、中国、阿根廷、危地马拉、巴基斯坦、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尼泊尔、乌干达、乌拉圭、黎巴嫩、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美国、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海地、厄瓜多尔、布基纳法索、摩洛哥、苏丹、大韩民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蒙古、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格鲁吉亚、古巴、尼日利亚、厄立特里亚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13. 2 月 26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有关实地的行动问题的情况介绍。
14. 全体工作组及其 5 个工作分组于 3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并完成了有关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5. 在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工作组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17-315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第五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1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8.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

19. 特别委员会强调 5 月 29 日的重要性，这一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借此机会每年可以在捐躯者纪念碑(又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向曾经和仍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并特别缅怀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

20.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回顾，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其建议和结论首先反映出其独具的维和专门知识。

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持续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除其他外，这就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规定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和的定义。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的提案或新的条件都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彻底审议。

23.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控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提供一份非正式简报，特别要介绍实地的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执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4.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得限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申明的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重要。

26.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对维持和平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7.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根源。应当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和综合的方式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如何能够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28.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架构，根据对局势的实事求是的评估，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筹措所需资金，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和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002/56)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29.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的改组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成功地进行监督，就必须执行(但不限于)外地和总部各级统一指挥和协调努力的原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统筹行动小组的组建的报告(A/65/669)，并促请秘书处确保加强灵活性，有效使用资源，以促进优化组合统筹行动小组。

3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精干有效，特别是在(但不限于)维持和平行动扩编、过渡及缩编阶段，设置有效的结构，配备充足人力，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彼此有效协调，必然能够促进更有效率地监督实地变化及更迅速地作出应对。

3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不同领域制定的各项政策间的一致性，并注意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34.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护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总部以下各级的明确指挥架构，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 2012 年 2 月提供的关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安排的评价结果的简报。

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和业务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好地根据公众对维持和平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采取相应行动。

D. 安全保障

36.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强调必须将此类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特别委员会对许多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受到安全威胁和蓄意攻击表示严重关切。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认为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改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指出，保障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特别委员会确认最近秘书处为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保障而做出的种种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报告，说明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严重袭击事件，包括对此类严重事件明显趋势的评估及秘书处和各特派团为防止袭击事件再次发生及应对和减轻这些威胁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37.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对联合国人员的蓄意攻击，包括自杀式袭击、简易爆炸装置攻击、伏击、绑架和劫持及针对此类人员的所有犯罪行为。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蓄意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事件激增的情况，让维和人员面临越来越复杂的非传统威胁。特别委员会还认为，任何扣押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财产的企图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履行有关国际文书界定的关于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车辆和房地的义务，并且充分履行关于《日内瓦四公约》认可的特殊标志的义务。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有必要为联合国总部提供及时的信息，说明涉及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以及联合国承包商的安全保障的情况，包括也可能构成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向会员国及时通报涉及它们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此类事件。

3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联合国军事和民用航空能力的安全保障所涉政策和程序。

40.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必须定期进行透明、积极的公开对话，在发生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严重事件时

尤其如此，并强调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及时地进行协调和信息分享有助于积极解决这些事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进一步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与协调。

41. 特别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的建议，即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

42.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A/66/598)。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涉及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罪行时，要明确划分东道国政府法律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法律的适用界限，以及对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门统一适用相关法律的必要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作一次简报，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关于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的不当行为内部调查的所有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4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和适足装备，以便按照联合国标准履行任务，这是防止伤亡和确保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作用。

4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前线部队和单位能够适当和有效地应对安全保障方面的挑战，从战略高度全面看待一系列问题，包括特派团的领导力、部署前评估和培训、政策和标准以及防护装备和高级别技术资产的使用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主任办公室的设立表示认可，该办公室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报告，并确认该办公室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的作用，尤其是该办公室为确保外地军事和警察人员安全保障提出建议的职能。

45.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情况下使用技术时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即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尤其是有关征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

46. 特别委员会认可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使用现代技术加强对情况的了解和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作法。特别委员会强调，对于此类资产的部署和使用应逐案考虑，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维和的基本原则。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采用了这一技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确保这些能力被有效地纳入特派团的行动，按照具体程序对这些资产所收集的所有数据予以保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此类资产的使用政策，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明政策发展信息和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并借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相关经验教训。

47.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安全分析部门之间必须交流有关信息，并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为推动信息共享而做出的努力。为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 2015 年常会前通报最新情况，说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影响。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安保级别系统的实施情况，强调必须进行有条理的评估，以化解安全保障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排定的会议期间或根据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的要求，定期提供现有特派团的最新安全状况，包括在安全级别方面的任何变动，鼓励针对军警特遣队人员及时进行结构化的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在 2015 年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进展情况。

49.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充分知悉外地维和特派团进行的调查，但对不当行为案件的调查不在此列，因为此类案件将适用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维和特派团发生会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从开始调查事件起到结束，都要持续加强与有关会员国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特别委员会促请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特别委员会回顾已印发题为“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调查委员会”的内部指导文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交一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以供审议。

50. 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生的涉及维和人员生病、受伤或死亡的资料均应详细和及时地提请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为此，请秘书处在事件发生时即尽快通告有关国家。

5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部署部队人手仍然不足，所负责的地域超出其能力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保障，而且还对其实绩、纪律、指挥和控制产生消极影响，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为此，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出现此类偏差的原因，酌情就纠正偏差的办法提出建议，以确保根据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原先的行动构想、交战规则或部队所需编制的重大调整或改动，应在同部队派遣国密切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做出。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临时行动基地有必要的部队保护措施和基础设施，以保障部署部队的安全，并尽快建立永久性设施。

5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彻底调查在各维和特派团服务的人员实施的犯罪和侵犯人权等行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筛查政策》已经印发。

53. 特别委员会认可《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鼓励秘书处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这一政策。

5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秘书处必须随时准备处置和应对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危机情势，包括进行危机应对演练，特别是特派团经过测试的有效伤员后送对策。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制定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加强秘书处和外地危机情势管理机制，包括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支持协调全系统危机响应，是联合国总部危机管理的主要场所。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建议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特派团和总部有计划地进行应对危机演练，并请秘书处在 2015 年常会期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一领域的最新动态，尤其重点介绍伤员后送演练的情况和这些演练如何有效地满足特派团的要求。

55.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它认为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都具有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医疗服务的资格。

E. 行为和纪律

5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类人员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无法令人接受，维和特派团在当地人中的声誉可直接影响到这些特派团的行动实效。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迅速对指控展开调查并对被认定有任何不当行为的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57.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采取了确立和强制执行对不当行为零容忍政策的措施，但仍然有对严重不当行为的确凿指控，包括但不限于最严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前一份报告(A/67/766)所反映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字总体下降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68/756)所示，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有所增加。特别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和本组织继续努力执行有关不当行为的细则和条例，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在这方面期待秘书长打算在今后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年度报告中加强对指控、调查及有待采取和已经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58.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如下原则，即各类联合国维和人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人都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受到适当惩处，而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派遣国的法律而定。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向所有维和人员介绍而且他们必须遵守联合国对维和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特别委员会重申，应当毫不迟延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8/252 号决议第 24 段欢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其中已将性剥削和性虐待列为特定的禁止行为。

59.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8/105 号决议，并大力鼓励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尤其是有关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时犯下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特别委员会期待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60.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内的人员的纪律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61. 特别委员会表示认可，如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所反映的，秘书处正努力加强行为和纪律统筹工作，使之成为全球努力的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出关于《综合行为和纪律框架》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

62. 特别委员会承认，加强沟通的透明度有助于防止有根据的和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者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信誉，要求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一切措施。

63.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对于防止不当行为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创造和维护一个能预防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不当行为的环境的责任必须是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实绩目标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问责契约的范围已扩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指挥官对本国特遣队在服务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期间的行为和纪律承担起责任。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为委员会在现有责任范围内进行的调查提供便利。

64. 特别委员会铭记修订后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规定，部队派遣国负有对事关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的责任，再次呼吁会员国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要求必要的信息，表明本国对得到证实的军事和警察人员不当行为采取哪些纪律行动，并更好地做出回复。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列出索取信息和得到回复的次数。

6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定期更新专门讨论行为和纪律问题并列载统计资料的网站，这个网站有助于外勤支助部评价进展情况，能协助各会员国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特别委员会确认在发展不当行为追踪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系统旨在准确地查明在所有类别的维持和平人员中受到经证实的包括性方面的不当行为在内的 1 类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人员，以防止这类人员今后以任何身份在联合国服务或就业。确定军事和警务人员实施的此类不当行为的依据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订正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进行的调查。特别委员会欢迎行为和纪律股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采取步骤，加强人员筛查政策和程序，以查明以前被认定有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的人员，防止这类人员今后以任何身份在联合国服务或就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该方案。

66.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出的努力，并继续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及总部和外地的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努力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大调查力度。

6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加大力度，执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行为的同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出现，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尚未结案的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调查各项指控。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工作，重申所有各方都有责任执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必须加强部署前训练和随团训练，以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实质性会议前提交为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

6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曾通过第 62/214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在这方面，欢迎迄今已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确认为充分落实受害人援助机制而做出的努力，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机构间合作伙伴一起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实施该战略，要求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资料。

70. 特别委员会重申福利和娱乐对维和人员十分重要，同时铭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加强纪律。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提供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在设立维和特派团期间，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

71.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改善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与行为和纪律事项有关的所有程序取得实效。特别委员会特别强调，发出的通知需包含所有相关详细资料。

F.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况

72.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必须保证维持及时和良好的互动，增进了解，以便制订清楚、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从而调集和动员必要的政治、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信息能力，以落实这些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继续努力在起草任务规定的初期阶段和特派团整个存在周期，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密切合作，探讨当前存在的和正在演变的各种问题。特别委员会确认，要提高维和特派团的业务实效，就必须开展有效的政治进程，并且提供适当的资源。

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报告概述的指导原则的规定，进行关于提高维和特派团实效的方式方法各方面问题的全面和各方均可参与的讨论，包括解决维和特派团的资源需求，使特派团能够通过作出姿态和采取行动，化解在执行任务规定过程中遇到的威胁，并且化解对维和人员安全保障以及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威胁。

74.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及适当的行动准则，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执行所有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一个在整体艰难的维和环境下的全面的能力驱动方式，目的是改善外地的总体实绩。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新的能力以及军事能力研究进程的最新通报。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进行在全面的能力驱动方式方面的工作，并在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7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人员的战备状态对于有效完成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组建部队、充分做好准备和进行部署前训练方面的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围绕加强战备状态的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

7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开展工作，制订步兵营、参谋人员能力标准试验项目，支持为制定军事医务支助手册而做出的其他努力，以加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期待采用这些能力标准，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验证手册内容。特别委员会期待广大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密切协调，制定联合国军事部队手册。特别委员会期望定期收到最新进展情况的通报。

77. 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变之前，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是否具备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这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特别委员会认为，每当对特派团的任务做出改变或修改时，都应充分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而且秘书处应确保这些意见反映在行动文件中(包括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

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继续发展，确认这两个中心通过综合编写行动报告、协助管理危机和分析威胁特派团任务的情事来提高特派团对局势的认识，在保障整个特派团的成功和实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有效开展工作方面仍面临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员和培训上述两个中心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最大的成效，鼓励继续在职位留任。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特派团所有部门都应及时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共享信息，中心要尽快将产品提交给特派团高层领导。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届会前提供关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最新情况的报告。

7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维和行动的有效指挥和控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特派团就如何更好地了解指挥和控制架构及其应用情况

展开对话。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探讨指挥和控制架构，如前卫可部署总部概念及通信技术和组织概念如何可以协助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集成以及统一行动和控制范围等。

2. 军事能力

8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任务规定和特派团可用于增强能力的资产之间的差距，并确认必须克服现有差距，以便适当执行越来越复杂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差距是一个可在多方面以协调一致方式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本身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联合国机制，如大会第五委员会、高级咨询小组、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及双边和三边合作，在这项工作中都可以发挥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一致实施能力驱动方式，并且支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根据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商定利用现代技术，以加强对情况的了解和对部队的保护。

81. 特别委员会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军用直升机等关键资产的匮乏影响了人员的行动，因而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8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管理通用军用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的报告(A/64/768)，认识到可用的军用直升机持续不足及与维和行动中的军用直升机有关的使用率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在处理对特派团完成授权任务的能力构成复杂挑战和影响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并对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形成潜在威胁。

8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全面确定是哪些因素可能造成拖延或阻止部队派遣国提供军用直升机，影响特派团的使用率，以改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用直升机供应。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出建议，在2014年年底前将这些问题提交给大会审议。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应考虑的领域包括偿还费率、合同问题、使用安排、部队组建规划及相关装备提供安排，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定期提供关于进展情况和建议的简报。

8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确定和通报特派团的重大需求而编制的短绌清单，并期待执行影响评估提出的建议，以提高短绌清单的实效和改进秘书处和会员国使用清单的情况。为此，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必须以定期提交短绌报告的方式定期通报现有短绌对任务规定产生影响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应该克服现有短绌，以便维和特派团能够有效履行日益复杂的任务。

85. 特别委员会建议，应让部队派遣国知晓为使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业务和后勤能力，其中应有明确、可靠的任务规定，并配有适当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能力短绌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当以一致的方式加以处理，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定期通报中评估能力短绌对任务规定执行工作的影响。

8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制定外联策略与当前或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建立更有力的长期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现有的部队组建能力方面，特别是在特派团开办和快速反应及实施新的网基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待命系统)方面存在的短处，请秘书处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协商，评价待命系统和其他备选方案，以便解决这些短处。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评价结果。

8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所做的努力，认识到此类合作作为一项短期临时措施，能够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能力所需的反应。特别委员会还强调，特派团间合作不应妨碍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执行任务的能力。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评估特派团间合作的实践，包括最近的经验教训，并评价这种做法的优劣，以简化标准作业程序，改善特派团间合作的成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 9 月前通报有关情况。

88.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以吸纳新的部队派遣国，同时保留现有的和传统的派遣国，同时继续将效力和专业精神置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通过多边和双边安排等，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协定，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遇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差距问题，并以此增强合作，促进部队派遣国基础的不断扩大。

8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但并未就所有问题，包括能力问题达成协议。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而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并建议定期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持有情况，以反映特派团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定期核实检查联合国提供的设备和资源。

90. 为促进有效组建部队和及时部署维和部队，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认识装备多元化问题，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以便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解决潜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

91.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的开办必须及时，并承认需要迅速部署军事支援部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讨有效措施，更好地快速部署支援部队。

3. 联合国警察能力

92.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报告(A/66/615)概述了警务司的职能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警察部门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警务司做出多种努力，探讨如何利用“专门警察小组”确保警察能力建设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委员会要求警务司在广大会员国的参与下实行包容性举措，提高警察的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能力短处，在警务司内部及时审查人员配置和征

聘问题，以确保该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年底前全面通报有关情况。

9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发布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察政策》，并欣见在战略指导框架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期待着该框架在特派团得以执行，并请警务司通过与所有会员国继续进行包容性和协商性对话，加快下一阶段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 9 月前通报最新情况。

9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门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和挑战性，因此，注意到新的《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务干事标准作业程序》已经发布，警务司的有关倡议，包括确定在这一领域的技能组合、高级警官领导名册和专门小组一揽子办法，也于最近启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和精简程序和导则，继续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解决现有的短绌。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发挥其特定专长的职位，包括必须确定为满足特派团特定要求所需的资质，认识到会员国在继续努力提供合格候选人员。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年底前作一次简报，说明征聘进程、甄选标准和有关时限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改善现有能力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9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发展常备警力和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所做的努力，以便迅速满足外地特派团的需要，并要求通报它们之间的协调情况。

96.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制警察部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支助和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特派团的安全，特别是在公共秩序管理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这些专门能力的需求日增，因此强调，建制警察部队的提名/甄选/调遣回国制度必须是透明的，并指出，分派给建制警察部队的任务必须与特派团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处与会员国一直在努力进行合作，以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有适当的装备，人员得到培训和在必要时随时进行快速部署，其中包括，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业务能力标准作业程序和建制警察部队待命安排办法已经发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建制警察部队待命安排办法动态和在所有相关领域执行经修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的情况，包括特派团内评估、确定有足够的资源和为提高实地建制警察部队的实效采取的实际步骤。

97.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年底前就该事项作一次简报。

9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经常按照不同的警务模式行事，努力确保在应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独特挑战时采取统一的警务做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努力，进一步简化各种流程和程序。

9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并鼓励更多的女警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力，从而提高有关任务执行效果。委员会注意到两性平等主流化倡议，鼓励警察司继续执行各种倡议，以吸引更多的女警察，特别是高级警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00. 特别委员会欢迎编制关于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国警察标准化培训课程，请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报，介绍向各特派团中的联合国警察提供这一培训的情况。

101.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了合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支持东道国建立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年底之前通报《西非海岸倡议》在加强国家能力和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开展跨界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成就，尤其是建立跨国犯罪单位方面的结果。

102. 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刑事信息分析干事职位的情况，特别是该职位涉及到向高级警察领导人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和提高特派团中联合国警察的效率。

103.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警务司联合全球协调中心在新的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作用。

4. 理论和术语

104. 特别委员会继续确认维和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和展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和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全面彻底的审议。

105. 特别委员会确认军事和警察人员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军队和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角色是独特的，同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需要也可能是不同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根据上下文继续单独或同时使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1. 概况

10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2086(2013)号决议。

107. 特别委员会回顾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的第二份进度报告。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同会员国，特别是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商讨维和行动事项。

108. 应通过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任务规划阶段尽早查明这些需要。

109.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安全、民族和解、人权、法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持续进展需齐头并进，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这些挑战是相互关联的。

110. 特别委员会回顾 2011 年 2 月 11 日主席声明(S/PRST/2011/4)，其中指出，要成功地完成可能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和人权领域执行的任务，就要理解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的观点，并据此行事。

11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通过旨在切实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作为补充，包括在冲突后阶段快速执行高效和引人注目的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进行这种活动时需要充分确认东道国政府负有照顾国民的首要责任，且必须注意不要破坏旨在帮助东道国政府建设履行这种责任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112.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主管当局合作，建立并参与适当的协调机制，其重点应是满足眼前的需要并从事长期的重建和扶贫工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机构更好地进行协调对于确保提高在落实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效率和实效及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都至关重要。

113.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立安全、加强法治、恢复关键基础设施、振兴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重新启动基本服务和建设国家能力等工作构成了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促成可持续和平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114. 特别委员会确认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包括跨特派团的代表权监测和在地方一级的促进作用、支持建立信任、冲突管理及和解以及支持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威等。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成功执行许多维持和平任务，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与当地政府和人民合作；特别委员会并强调，在民政部门中吸纳当地工作人员很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15.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

116.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结构中有代表权的会员国，在同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地方，促进协调一致。

117.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特派团为支持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紧急需要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各特派团在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和能力。

2.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118.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其中特别强调多层面维持和平是一项重要贡献，有利于通过全面、一致的统筹方法开展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119.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必须有利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再次出现武装冲突和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120. 为此，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必须有一个协调的战略评估和规划流程，从而确保以综合、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和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及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正在制订。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在规划和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过程中，必须有效协调，发扬各自的长处，特别是在联合国介入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对机构建设的要求应予以充分考虑，在受领任务和接到东道国政府请求时，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规划过程中，从一项行动的最早阶段和在整个生命周期，莫不如此。

12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担负多层面任务和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应通过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采取综合和全面方法纳入建设和平观点。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使纳入维和特派团授权任务内的建设和平任务促进更为长期的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机构需加强协调。

122. 特别委员会强调多层面维和特派团的重要作用：(a) 协助东道国制定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b) 帮助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创造一个有利环境；(c) 自己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从而协助各国建立和平基础，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并营造恢复和发展的条件。

12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适当时尽量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制定和确定建设和平活动，并帮助为较长期的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和平及发展奠定基础。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紧接着冲突后的环境中进行建设和平努力，并强调，维和特派团承担的建设和平的具体任务应建立在当事国的优先事项、具体环境及维和行动相对于在现场的其他行为体的比较优势的基础之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的文件。特别委员会期待同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进一步执行和更新该战略，鼓励维和部/外勤部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了解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实际需要。

124. 特别委员会强调，虽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负有顺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首要责任，但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有相对优势。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的贡献。

1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S/PRST/1998/38)、2001 年 2 月 20 日(S/PRST/2001/5)、2009 年 7 月 22 日(S/PRST/2009/23)、2011 年 1 月 21 日(S/PRST/2011/2)、2011 年 2 月 11 日(S/PRST/2011/4)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S/PRST/2012/29)发表的声明。

12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必须确保在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过程中，对社会各阶层的需要都予以考虑，并强调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27.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有效一体化至关重要，以便明确其根据各自的强项和能力在满足关键的建设和平需求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澄清外地和总部的作用和责任方面需要有进展，以便确保作出较能预测和问责的应对。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澄清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会员国就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现状进行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进行明确分工支持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协调行动。

128. 特别委员会重申，国家自主权是一项基本原则，国际参与应符合这项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受冲突影响国家之间进行对话、信息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国家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改善国际支持的质量所采取的步骤。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建立在东道国战略基础之上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并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并协助调动对这些目标和战略的国际支持。

12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特派团评估和规划流程是用来帮助协调联合国活动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的机制，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此框架内，向 34 国委员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人员、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特派团的任務中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通报该政策的执行情况。

130. 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开放和更频繁的协商进程，以便在实地更好地执行早期建设和平任务。

131.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时必须重点保证这些国家的政府具有所需要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最后报告(A/68/696-S/2014/5 和 Corr.1)，并着重指出相关的行政和预算建议，包括涉及外联活动的建议，都必须由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

132. 特别委员会确认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强调必须支持国家力量发展和体制建设，方法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3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筹集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注意对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134.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展和深化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民事人才库，包括从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转型相关经验的国家吸引人才，要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

1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被指定为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联合协调中心。

13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避免联合国现有体制结构在执行建设和平任务方面工作重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秘书处被指定各部门以及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部门、基金和方案应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根据治理结构的要求行事。

137.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增长的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执行给各维和行动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

1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国家政府协商制订和维持对建设和平工作和综合性建和战略的支持和为执行这些战略调动资源，为确保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履行相互承诺、加强实地有关行为体的协调，形成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一致性和促进就建和的共有问题及从过去经验中总结的教训开展对话。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高其协同效应。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援下做出了努力，以加强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的伙伴关系。

139.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密切合作，以帮助支持完成各自的任务，并帮助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互动，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酌情及时提供建议，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有关的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所展开的审议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任务应对应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并注重发展国家能力。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中的特派团顺利实现过渡方面，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方面。

140. 特别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的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其做法，确保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派驻的其他形式组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时的过渡工作政策已经印发，其

中包括早期规划、联合国一体化、国家自主权、国家能力发展和交流等五项重要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汇集经验教训所做出的努力，期待着进一步澄清将来如何运用在从维持和平行动到其他形式的联合国存在过渡方面的经验教训，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与所有相关伙伴的伙伴关系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把重点放在东道国积极自主和参与上。

141. 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和有关合作伙伴必须一丝不苟地规划和协调所有过渡流程。必须早在过渡开始之前就进行这类协调，以确保已取得的进展的可持续性，同时要考虑到以最有效率和实效的方式分配作用和责任。

14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委员会 2011 年报告(A/65/19)第 112 段就在特派团授权任务范围内并根据既定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为提高维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所要求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和酌情提供关于与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形成的建议的信息，以供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并要求在下届会议上就该问题作一次简报。

143.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作用发挥更大效用。特别委员会建议邀请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参与建设和平的其他行为体的代表参加该次简报会。

144.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特别委员会鼓励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公共机构，并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为支持经济复苏而创立的各种方案，同时确认秘书长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45.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必须由国家主导，在起草时必须参照国家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强调，复员方案是维持和平行动和长期建设和平的战略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他们的成败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和是否愿意共同努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牢固建立在政治进程中，而且所有方面都必须愿意参与多年方案，以确保从解除武装和复员成功地过渡到重返社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过程是不断演变的，要应对新的和不断出现的挑战及不断变化的国家具体情况；复员方案应适应国家的具体情况，确保符合国家战略，与此同时，还应铭记女性和男性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残疾人士的不同需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关于性别的准则。

14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平衡落实复员方案的所有内容，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和统一，强调安全部门的改革进程和复员方案进程是相辅相成的；特

别委员会要求在这方面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向特别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应列入外地和总部对联合国支持各国进程的努力的看法和意见，以进一步对复员方案采用协调、相互配合和统一的做法。

147.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进行关于维和问题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专题辩论，并强调尽量安排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这些辩论的重要性。

148.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落实复员方案的同时要管理好从前战斗人员那里收缴的武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发挥和利用外地的最佳做法和创新方法，并敦促维和行动酌情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

14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并符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各方努力寻找创新办法，以解决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支持国家实施和平进程，建立信任，协助创造安全环境，帮助建立持久和平和发展的基础。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关于“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研究报告对此有专门描述。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复员方案举措，包括社区减少暴力行为方法。特别委员会敦促在复员方案所有组成部分以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发展这种方法。

150.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并强调重返社会是整个复员方案进程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维和特派团在支持各国政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拟订可吸纳从外地获得的创新性方法和做法的重返社会战略。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重返社会是一个长期过程，因此强调基于社区的方法在范围更大的重返社会战略中的潜力和多年方案的重要性。

151. 特别委员会强调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复员方案进程与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并为此要求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继续进一步拟订战略。

1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多地利用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秘书处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现有机制，如分派临时任务，在关键的早期阶段增加有关工作人员，确保其及时到达，支持设计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后建立民政能力的报告 A/67/312-S/2012/645 和A/68/696-S/2014/5)。

4. 安全部门改革

153.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方面。在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对于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至关重要。

1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可切实发挥作用，发展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总方针。尤其是，特别委员会能够通过全面审查和政策指导，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155.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国对保护本国人民的安全和管理本国安全部门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应建立在国家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并应根据东道国的请求进行。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做法和优先次序和对安全部门改革进行协调是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成功的、可持续的和由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有针对性的努力和专用资源和各方一致的政治意愿。

156.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基于广泛的有关各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包容性参与和充分参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强加外部的安全部门改革模式，而应集中力量加强东道国的能力，通过在所有阶段进行包容性的磋商，制订、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而这一切应是灵活的、可适应的和符合东道国情况的。

15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一个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综合规划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以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鼓励总部和外地加强这种协调。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地统一外地和总部安全部门全部门级别和各组成部分的联合国支助。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通过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

15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努力工作，领导秘书长的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并参与法治协调和资源规则小组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安全部门改革股提出的请求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要求越来越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探讨如何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能力。

159.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可与双边和区域安排进行密切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应要求并根据具体需求，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可在各类领域提供这类援助，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安全部门立法；安全部门审查；国家安全部门的发展计划；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对话；国家管理和监督能力，以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同时考虑东道国要求考虑的其他领域。

1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下，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制订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A/67/970-S/2013/480)相关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努力加强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协调一致的支助。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的基础上编写报告。

1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继续鼓励秘书处更新综合技术指导说明，

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的指导意见，强调必须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执行综合技术指导说明，包括编制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下届会议上简要介绍此类指导意见和该股的活动情况。

162.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防务部门改革援助有助于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在 10 个会员国提供国防部门改革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国防部门改革支持只能在获得授权和东道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提供。

16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应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政府发展民众可接触并能对其公民包括妇女和脆弱群体的需求作出反应的安全机构。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安全部门改革，支持发展能更好地满足妇女需求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例如，可通过以下途径发挥这种作用：部署女性维和人员，这可以鼓励更多妇女到东道国政府改革后的安全部门工作；提供熟悉性别问题的专门人才，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将性别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164.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编制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该名册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支持。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股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名册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目前代表性不足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反映更好的性别比例。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实绩的进一步分析报告。

165.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会员国所作并通过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

5. 法治

16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强法治极为重要，这可以帮助稳定局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建立持久和平。特别委员会确认，是否能够恢复和尊重法治，将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志和是否作出共同努力。

16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可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其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在帮助支持一个国家加强法治机构的初期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其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在冲突后局势中在帮助国家当局确定关键的法治优先次序和战略，支持协调处理这类事项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168.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各维和行动确保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所载承诺，即：联合国将采取能够促进妇女安全和正义权利的法治作法，特别是，联合国将为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和寻求执法机构帮助提供直接支助。

169. 特别委员会确认，确保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是整合对法治的不同组成部分，包括诉诸法律部分所采取的方法，平衡地向予以重视和支持，能针对每一个具体状况，并解决警察、司法机构、惩教系统的需求及它们之间的关键联系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维和行动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支持加强司法和惩教结构及发展警务部门方面的重要性，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能支持国家在这些领域施展关键职能的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司法体系。

17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创造和维持冲突后环境的稳定，就必须在开始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时就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并酌情评估、恢复和增强国家和地方的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必须尊重法治，因为这将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7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更加明确和具体地阐述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法治工作，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这样的任务应全面执行，以加强和确保国家主导权，同时承认，恢复和尊重法治的责任在各国政府和国家相关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

17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新建维和特派团那一刻起，就必须向东道国提供全面和综合的法治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与常备警察能力合用办公地点现已全面展开运作的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在一些维和情况下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建立民政能力的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按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65/19)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最新资料。特别委员会就此再次要求今后提供最新资料时要继续报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法治部门的能力需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最新资料就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能力受限制一事提出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评估和审查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刑法和司法咨询处的工作和影响及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的工作和影响，并于2013年1月前完成此项工作。特别委员会为此重申大会第61/279号、第63/250号和第65/24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7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日益需要在维和特派团内设置警察、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职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使用文职专家、借调的国家司法和惩教官员、起诉支助小组名册的情况和利用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帮助提供足够法治能力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及大会有关决议，通过现有的可快速部署专家名册，利用会员国以借调方式提供的能力，在东道国的要求下并与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帮助建立国家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成立快速部署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认为这是创新模式，目的是应东道国要求帮助解决他们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并且强调，这个小组必须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不断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进展情况。

17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在获得授权的地方开展维和行动的领导机构。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相互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组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法治做法，确保有效统筹规划和提供法治援助。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的比较优势，澄清法治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并请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176.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加强司法事务和惩教人员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助国家法治机构工作的影响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目前正在开发和试用联合国统一法治培训以及为司法事务干事提供法治培训、为借调的惩教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课程和为部署到维和行动的司法事务和惩教人员提供其他专门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外地的司法和惩教能力现状。

177.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活动，并期待审议该厅提供的书面分析报告；该报告将说明该厅的工作如何促进该厅各部门间和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之间更为协调一致和增进协同效应，以更有效地履行包括法治要素在内的授权任务。

1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获得授权的地方，已经与东道国当局密切合作，采取重要步骤，加强对维和行动中惩教工作的重视，为其增拨资源。具体地说，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增加提供惩教人员的国家，使秘书处能够因应实地新出现的情况。

17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已经开发出来，并注意到试点阶段已经完成。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按计划 在维和行动中予以落实。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1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时有效地支持惩教部门，并注意到在支持冲突后国家监狱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努力拟订一个构想，以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立即建立临时监狱设施；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次会议前详细介绍该构想。特别委员会呼吁在拟订这个构想的整个过程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6.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18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及主席的所有有关声明、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5/187 号和第 66/130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前在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地位”项下通过的所有决议。

182. 特别委员会期待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敲定并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五年前瞻性战略。特别委员会强调，五年前瞻性战略应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全面领导下充分有效地支持落实联合国系统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专注于维和行动能产生特别附加值的那些领域。

18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情况，并鼓励酌情根据PRST/2010/22使用有关指标继续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提出报告和简报。

184. 特别委员会欣见一些外地特派团过去几年与妇女署合作组织“开放日”活动，并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外地行动中继续酌情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特别委员会确认“开放日”是联系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团体的一个新的有用工具。

185.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使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参与决策一级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欣见妇女在高级管理职位中的比例有所提升。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妇女在总部和外地联合国维持和平各类各级工作人员中所占比例较低感到关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警务司的全球努力及其关于在2014年之前把女性警务人员参与比例增加到20%的打算。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一切措施，通过促进在维和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让更多妇女参加维和行动各个级别和各个层面的活动。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提出更多的女性候选人，包括为最高职位提出女性候选人，并吁请秘书处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位。

186.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以合作和协调的方式与妇女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充分执行有关推动性别观点的任务，并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使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产生最佳效益和影响。

18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有责任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特派团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敲定和通过其关于使性别观点主流化的高级管理层核对清单。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从事多层面维和活动的各类人员加强落实和促进性别观点的工作。

188.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性别培训战略当前的落实情况和目前正试行的军事人员培训模块(试用版)。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敲定并启动针对文职工作人员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在线强制性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性别平等最佳做法警用工具包的开发。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向会员国传播现有的性别平等培训工具，并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利用这些工具。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培训战略的落实及其在外地的影响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资料。

189. 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向参与调查和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警员推广标准化培训课程的情况，包括采用培训师培训课程的方式，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通过培训师培训课程的方式推广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部酌情利用现代技术向维和培训机构推广标准化培训课程。

19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技术评估团中安排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以确保在规划新的特派团和审查在役特派团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191.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严重性，并强调必须全面解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书面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酌情完成了关于在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过程中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包括强奸在内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的指导意见。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所有有关行为体，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密切合作，以有效支持迅速落实这些安排。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方法应按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声明(S/PRST/2012/3)的要求，始终遵行安全和道德的惯例，维护受害人的尊严。

19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妇女顾问职权范围的拟订情况。特别委员会确认保护妇女顾问在实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中的重要性，并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规定尽快在所有有关特派团确定和部署保护妇女顾问。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前提供妇女保护顾问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的部署及工作情况的最新资料。

193. 特别委员会表示赞赏分析盘点维持和平实践的工作，以及敲定和使用题为“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用于维和军人的情景培训”的情景培训模块，鼓励与联合国所有有关行为体合作，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该培训教材。特别委员会欢迎更新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目前包含有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导意见，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有效使用预防、防护和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业务指导意见。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在实地落实业务指导意见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

194. 特别委员会欢迎制订和试行性暴力预防机制的举措，以期酌情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中采用该机制，并期待向委员会介绍该举措以供审议。

195. 特别委员会表示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目前为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现有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在军事厅指定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协理专家。特别委员

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这些准则情况的信息，及其对各维和特派团军事部门工作的影响的信息。

196. 特别委员会强调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并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和特派团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支持，包括通过全面及时向总部转达外地的信息，并与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支持他们履行各自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特别代表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一次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该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作简报。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197. 特别委员会确认秘书处为解决儿童与维持和平问题作出了努力，并重申大会第 66/139 号和第 67/152 号决议及以往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保护儿童顾问在维和特派团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根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向特派团高级领导直接报告的关系。特别委员会建议酌情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鼓励在所有相关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将保护儿童专才列入技术评估特派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指定的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相互开展协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和有效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198.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工作，欢迎拟定关于在工作中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的执行计划，并要求在下一年通报在实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计划的结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和部书面通报执行该政策的作用、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便于委员会在 2013 年下次实质性会议前对其进行审议。

199. 特别委员会申明，必须继续确保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适当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培训，加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更新培训方案和材料所作的努力，因为所有这些方案和材料对于是否能对保护儿童问题作出有效和全面的对应，包括预防措施，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发儿童保护问题标准化培训单元，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这些单元，并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所有区域和国家维和培训中心酌情充分利用这些培训单元。

200.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所设想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表示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与他们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整个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作用。特别委员会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向特别委员会作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作简报。

8. 艾滋病毒及其他健康问题与维和

20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健方面的问题，包括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仍然是外地的主要死亡原因。

202.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相信，联合国应从严制定医疗卫生标准，保护外地维和人员免遭传染病之害，并保护维和人员和当地居民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顾问和协调人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和在有关国家内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作出努力，包括在特派团内进行上岗培训和同伴教育，从而减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死亡。

203. 特别委员会重申前一份报告第 182 段中的要求，即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通报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为此期待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收到有关外地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伤害和死亡的原因和发病率的资料，以及关于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采用经过简化的上报医疗资料、其中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数据的标准制度的状况的资料。

20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持续做出努力，包括利用其电子病历和职业健康管理系统 EarthMed，合并和简化医疗数据和实现标准化。特别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EarthMed 的实施范围有所扩大，期望获得授权的医疗人员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全面采用该系统。

2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亡和改善其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外地执行职业健康准则的结果和因此而减少伤病的情况。

9. 速效项目

206. 特别委员会欢迎各维和行动执行速效项目，并继续确认，速效项目能够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求，建立对维和特派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支持，因此对顺利执行维和行动各项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实施特派团全面战略和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及实现其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实地的情况和需求。

207.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2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避免维和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209.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内的项目方面做出自愿和额外的捐助表示赞赏。

210.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尽可能以最有效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

211. 特别委员会欣见秘书处根据其 2010 年报告(A/64/19)第 142 段的要求，在考虑所有有关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在修订速效项目政策指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确保向维和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导则与经修订的政策指示是一致的。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向参与速效项目管理工作的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并大力鼓励继续这类培训工作。

10. 其他规定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212. 特别委员会重申，执行所有授权维和任务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准则。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应开展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面和平进程，和平进程应由相关国家主导，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重要授权任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和扩展其管辖范围、支持政治进程以及在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濒临人身伤害威胁的平民。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执行授权任务过程中，必须酌情同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继续优先考虑促使所有国家和其他适当的有关行为体了解、尊重

和遵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13.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均有明确界定且能够实现。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时和高效率地提供所有必要资源。这应包括在所有有关业务事项方面开展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综合培训，提高行动能力，在此方面应参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学到的经验教训和采取的最佳做法。

2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评估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提供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和能力是否充足，有关特派团是否有能力充分执行这些任务。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履行该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and 培训，包括人员、机动资产和收集信息的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联合国维和行动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汇总表》方面的进展情况，该表可作为在得到授权时确定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参考工具。特别委员会强调，包括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体都需要继续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经验教训，在汇总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继续审议该表。

21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不断提出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助及培训。

21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若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强调具有此项任务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开展工作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存在着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规定的任何地方，要成功地在有效部署区执行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就必须由特派团有关组成部分协调应对。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制订并酌情更新全面的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特派团的总执行计划和应急计划；特别委员会要求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特派团开展这项工作。

2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起草联合国维和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的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向维和特派团分发了这一框架，鼓励维和特派团在拟订和更新全特派团全面保护战略时继续酌情参照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外地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进行协商，适当考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以便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218. 特别委员会确认各特派团评价所有授权任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参照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基准就其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各维和特派团制定了在业务层面实施的现有措施。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制定保护平民基准指南，以使各维和特派团可据此制定自己的指南。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的参与下，继续作出努力，满足它们对进一步的保护平民行动指导意见的需求，并要求在下次会议前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220. 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继续对维和特派团执行的保护平民战略进行有效的常规评估，要考虑到参与拟订战略工作的包括会员国、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内的有关行为体的意见。

221.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改进规划流程及用于所有授权任务的培训模块，包括供保护平民任务、维和人员(包括部署前和部署期间的特派团高级领导层)使用的模块。特别委员会确认已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推广用于保护平民任务、题为“保护平民和预防及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培训模块的情况，注意到目前就部署前和以假设情景为基础供维和人员及其特派团高级领导层使用的培训模块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开展了工作，以确保总部和特派团内规划流程(包括行动构想)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处理保护平民问题。

222.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培训中心在其维和培训方案中酌情利用保护平民培训模块，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请他们就模块的实效提供反馈意见。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作为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工作的一部分来落实这些培训材料，包括评估是否需要满足新的培训需求或填补空白。

2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经验教训和做法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探索如何促进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及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关于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224.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有这种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门与各国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落实宣传和外联战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66/81 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欢迎采取派遣联合保护队、东道国社区联络助理和民政干事等做法，以改进地方一级的分析工作，并协助管理地方社区对维和特派团作用和局限性的期待。

225.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支持而不是取代国家主管当局的努力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承认，在保护平民方面，维和行动必须支持并与东

道国政府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协同效应和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作一次简报，说明维和行动采取措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的最佳做法。

22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以协调和经济的方式在维和行动中推动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者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总部和外地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各相关行为者的不同角色和责任，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努力。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酌情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进一步进行协调。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27.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第 1353(2001)号和第 2086(201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涉及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说明，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有关机制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

228.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人员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2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总体环境不断变化且具挑战性，强调负责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之间保持富有成效的关系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凭借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在应对维和挑战方面的现有及得到加强的三角合作，让这种关系转化成一种协作、合作、信赖和互信的精神，并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就维和任务作出决定时能了解那些在外地服务的人的意见。

230. 特别委员会重申，秘书处必须就每一个维和行动的状况定期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作全面简报，秘书处必须迅速回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当前行动的最新发展、技术评估特派团以及影响其行动的紧急情况，尤其是其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特别委员会建议善加利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让这些国家及早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延长、调整、整编或缩编维和行动之前让其及早全面参与，使其能够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协助安全理事会就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这也将对各国家特遣队产生积极的影响。

23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针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协商平台，加强规划、沟通和互动，以评估维和行动的兵力和组成以及各项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以期按照实地已取得的进展或不断变化的情况，酌情作出必要调整。

23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一直需要扩大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的数量，并在这方面呼吁秘书处继续改进与各会员国的信息分享和协商进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现有及潜在派遣国的要求利用协商的机会，除其他外，讨论在役及新设立的特派团的部署前威胁评估、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以便在这些国家对这类特派团作出承诺前向他们提供协助。

233.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和警务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人员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

234.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进行关于维和问题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专题辩论，并强调尽量安排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这些辩论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以“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的办法”为主题的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功地进行了讨论。

23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落实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声明中（[S/2013/630](#)）向秘书处提出的措施。

23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对重要做法表示欢迎，并鼓励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互动。此外，特别委员会表示，工作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及时进行实质性互动，以使其观点和关切得到考虑。

237.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和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定维和行动的报告副本。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S/PRST/2011/17](#) 号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请秘书处于每月 15 日就安理会预订在下一个半月举行的讨论各特派团任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这样做能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会议做好适当准备并更充分地参与会议。

238. 特别委员会欣见安理会在及时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方面改进了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这些国家积极参加会议，包括提供他们在实地的官兵和人员的评估和反馈意见。

239.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在启动一个新的维和特派团或对在役维和特派团进行重大整编之前，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能力、部队组建和后勤资源要求的早期评估。

24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视需要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他们。

241. 特别委员会欢迎每周向会员国作情况中心简报，包括各个联合国机构的宝贵贡献。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能及时答复会员国在该论坛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发出这些情况通报的通知。

242.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及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成员分发政策文件、指导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并再次请秘书处确保在 2014 年底前合并和更新这些文件，并将其存入一个单独、受保护及易于检索信息的数据库。

243.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军事派遣人员进行部署前视察和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评估考察是组建部队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更好地利用现行做法，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这种考察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并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进行适当考察。

2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7/287 号决议，并注意到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已经设立，该办公室的初步职能已经确定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持和平战略办公室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有效地进行协调、协商和对话，以有效开展工作，并重申，应征求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 34 国委员会的意见并定期向其通报和平战略办公室的进一步动态，包括在审查该办公室的任务和职能期间。

245.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加强对部队派遣国的外联工作，以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内部程序，包括如何处理各国政府、特派团总部和秘书处之间的沟通问题，了解空缺情况和招聘过程。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246. 特别委员会铭记着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和作出重要贡献。

247. 特别委员会强调，区域组织有责任保障其组织的人力、财务、后勤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其成员的捐献和合作伙伴提供的支持。

248. 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在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增强其成员国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方面做了宝贵工作，包括通过发展能力。特别委员会肯定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联络处在加强联合国与这两个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当前为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做的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打算考虑援助联合国维和活动，并欣见目前为以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方式对此加以正式确认所展开的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寻找与其他区域安排接触的新机会。

24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寻找新的途径，利用与区域安排建立的可能会日益有助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努力已在一些维和行动中见到成效，因为在这些维和行动中，同区域安排的合作在联合国组建部队工作中发挥了辅助作用。

25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在规划和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日益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这些区域安排制订演习和培训政策，以改进协作。特别委员会肯定秘书处为总结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所开展的工作，及秘书处为增进和寻找与区域安排就各种问题进行接触的新机会的意愿。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交流有关信息的可能性，以改进协作，提高行动实效。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251.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维和行动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有所发展，有助于有效应对冲突。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努力解决冲突方面的积极贡献和作用，并表示支持他们在非洲大陆开展维和活动。特别委员会鼓励这种业务伙伴关系继续建立在相对优势、互补性和最佳利用资源及能力的基础之上。

25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解决非洲联盟在非洲大陆维和范畴内的需求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见 [A/63/666-S/2008/813](#))、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S/2011/805](#))，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033\(2012\)](#)号决议和大会第 [67/302](#)号决议(2013)提及的非洲联盟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授权展开维和行动时，必须加强向非洲联盟提供资金方面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253. 特别委员会在铭记安全理事会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情况下，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关系，并欢迎这两者之间增进互动、合作和关系，以确保对新出现的局势快速作出适当应对及为在非洲大陆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拟订有效战略。

254.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这是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除其他外，联合国驻非洲联盟联络处和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的授权任务和职能已全部纳入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255. 特别委员会确认，除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在目前维和行动中的伙伴关系外，需要根据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继续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维和行动方面的业务和规划支持及长期能力建设支持。这包括支持当前维和行动及未来潜在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的，在拟订供非洲待命部队使用的政策、导则、理论和培训材

料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非洲待命部队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潜在贡献，并为此鼓励支持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使该部队在 2015 年前全部到位。

25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对非洲联盟在维和方面的培训、后勤及其他形式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在促进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培训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特派团规划、理论和政策发展、军事、警察、后勤、医疗、人力资源、采购及其他特派团支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协作。

25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第五节(S/2011/805)所载的各项建议，汲取通过以往的联合国-非洲联盟维持和平合作所取得的的经验教训，供今后的合作借鉴。

25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建设非洲会员国的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强化非洲大陆新的部队派遣国的参与并加强他们的能力。

259.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对非洲维和培训中心的国际支持，因为这类中心是部署非洲维和部队时需使用的必要工具。

L.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260. 特别委员会认可对联合国组织在向维和行动提供后勤、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所作出的应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目的是，以统筹、问责和透明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成效和效率，让特派团可以更加及时地启动，同时改善对特派团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通过加强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继续执行该战略，并注意秘书长关于该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68/637 和 Corr.1)，该报告概述了在该战略五年执行期的第二年中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

261. 特别委员会按照其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任务规定，仍然致力于审议任何有利于增强联合国履行维和领域责任的能力的新提案。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制定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是一个五年进程，目的是改变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的方式。

26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制定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的目的是要提高特派团的启动速度和可预测性，并且要让特派团能够快速设置基础设施，以支持部署中的特遣队。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发展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以改善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加快提供服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营地第 1B 阶段的设计已按计划于 2011 年 6 月推出供使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订今后的成套服务时考虑到在役特派团迄今部署的成套服务的结果，并在非正式情况通报中提供这一工作的最新情况。

263. 特别委员会期待酌情在役特派团实施根据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组合的确认模式以及相应成套服务的可能性，以便向特遣队提供充足和灵活的后勤支持。
2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全球提供服务模式的意图是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处理威胁较高地区联合国人员面临的人身安全挑战。
26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第二阶段仍在进行中，强调在建立任何新的区域服务中心前必须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
26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支持下进行的控制情况自我评估工作是全球外勤支助战略风险管理框架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一次情况通报会商提供资料，说明消除已查明风险的行动计划。
267. 特别委员会强调非正式情况通报的重要性，为了能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请秘书处继续每季度非正式通报战略所有业务方面的情况。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情况通报是协商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是核准进程。
268. 关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非正式简报中列入有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第二阶段工作的最新资料。
26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于下届实质性会议前提提供的简报中列入资料，说明在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的进一步进展能如何改善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助。
270.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会员国，特别是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高质量外勤服务，并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其根据要求提供服务的文化。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271.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需要吸取有效的经验教训，从发现关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直至在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对其予以实施和分享。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在最近制定的政策、指导和培训材料方面发挥了作用，强调必须作为不断完善进程的一部分，监测这些变化的影响。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有关简报，以了解联合国吸取经验教训的情况及其在总部和各特派团内的应用情况，现有的经验教训工具，例如政策和做法数据库、指导和培训材料，以及为确保该进程取得成功，秘书处持续作出的努力。
27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培训是使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在实地成功执行维和授权任务并确保维和人员在动荡环境中的安全保障的一项重要工具。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作用是通过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制订、执行和验证维持和平培训标准和建议的主要负责机构。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酌情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讨新的潜在维持和平培训发展和交付合作模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

维持和平领域的培训能力，在从而发展维和培训，并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

273. 作为发展正在进行的维和培训体系项目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考虑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维持和平培训组织所进行的维持和平培训活动。根据该项目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期望，在下次实质性会议上听取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促进维持和平培训一致性方面的进展情况介绍，包括通过分配的维持和平培训资源，以便确定会员国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这些努力。

27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适当的部署前培训，继续鼓励秘书处在部署前充分利用综合培训处和军事厅评估小组，以确定不足之处并协助纠正这些不足之处，以及在考虑到有关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培训指示所载的优先培训事项的情况下，及时提供明确全面的培训模块。这应包括用于改进在涉及有效的维和培训方案的提供、认证和证明方面的协调。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利用改进后的培训材料和“培训师培训包”来促进能力建设工作。这包括进行部署前视察，使开展维和行动的人重点关注特派团特定的要求，并据此在部署前对培训和认证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275.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在所有维和活动中都必须采用最佳做法。特别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最新材料改进和定期更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继续开发名为“维和资源枢纽：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练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强调，网站要能让维和界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以加强全球维和能力。这方面，鼓励特派团领导通过实地报告和特派团总结报告提供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还敦促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界有关人员提供联合国的内部“政策和实践数据库”。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视需要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网站仍让只有一种正式语文，并请秘书处在 2014 年底通报情况，说明采取哪些步骤让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276.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应共同承担责任，按照联合国标准向训练有素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背景知识、专门知识和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持续复杂的需要和会员国在维和培训方面开展合作的好处，继续敦促秘书处促进能力建设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和会员国进行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单位制定通用的能力标准。

277. 特别委员会欢迎最后报告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的培训需求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其中评估了现有的维持和平培训的成效，找到了应予解决的在有效执行任务方面所需的技能、知识或培训提供方面的差距，并应就行动要点向有关行为体提出了建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由一些行为体，即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和非政府培训组织提供维和培训。这项评估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确保对参与向

维和人员提供培训的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具有一致和共同的想法。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次实质性会议时获悉对培训需求评估建议的行动要点的最新落实情况。

278. 特别委员会继续认为，对特遣队和各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依然是国家的责任，但维持和平行动部有责任提供标准化维持和平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要求获悉特派团特定培训材料等材料的现状，以及维和部正为此类材料制订或执行哪些项目。此外，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部署前培训继续和充分使用这种材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将这些材料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翻译工作的进展和时间表。

2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各会员国合作进行维和培训，包括提供培训机会、与世界各地维和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和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应用“培训师培训”概念和以最佳利用世界各地维和培训机构可用资源的方式，包括旨在应对特派团以前经历过的挑战、具有重点的特定特派团假设情景培训，特别是通过利用经验教训概念，继续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特定特派团的部署前培训，敦促秘书处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解决以前在开发各种以假设情景为基础的提议的培训模块期间未曾想到的新挑战。

28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特派团内有关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保护的上岗课程。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足够的提高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保护最新培训材料。

281.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作出努力，通过维和培训中心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网站(<http://pktcop.unlb.org>)提供最新材料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委员会确认对网站的使用越来越多，要求整合并更新政策文件、指导意见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将其存入有保护措施和易于检索的独立数据库。委员会还要求每年提供该项目现状和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情况的最新资料。

28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实现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前培训标准化所做出的努力，尤其是编写建制警察部队临时培训标准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办的一系列有关的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委员会鼓励尽快推出这些业已审定的部署前培训材料，供警察派遣国选择使用。

28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层和资源培训方案初次独立评价的结论。特别委员会认可秘书处关于在今后两年进行一次较长期评估的建议，要求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该方案的最新资料。

28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常备部队中可用于维和行动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

员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为满足更多的培训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知会特别委员会有关情况。

285. 特别委员会欢迎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技术进步；这些技术进步补充了传统培训方法，使广泛分布的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能获取标准化培训材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综合培训处正在制订维和电子学习介绍性课程。特别委员会欢迎免费提供多语文维和电子学习课程，如和平行动培训研究所提供的课程，包括向非洲维和人员提供的电子学习课程和向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维和人员提供的电子学习课程。特别委员会还欢迎该研究所向维和特派团直接提供综合远程学习节目。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财政捐助支持这类举措，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为提供经济有效、得到联合国认可的电子学习课程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以便进一步增强维和行动的实效。

286.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其目前正在非洲实施的“培训师培训”方案对维和培训作出贡献。这个方案的目标是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向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传播知识和技能以及进行能力建设。特别委员会要求将“培训师培训”方案扩大到其他区域，包括扩大到亚洲和拉丁美洲。

28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培训处应主要侧重于加强维持和平的培训，包括为执行任务而进行的培训，并强调参与专门以维和人员为对象的培训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通过综合培训处协调培训活动。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会员国、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平大学、和平行动培训研究所、其他培训伙伴及在外地的各维和特派团密切合作，向从事维和行动的人及时提供最佳指导。

288.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宪章》，并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等法律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鼓励在维和人员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信息，包括传播培训材料，使他们了解执行授权任务与执行这些领域的法律有哪些共同之处，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28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日益重要的作用，需要作出持续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因此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举措。特别委员会尤其欢迎秘书处当前为编写民政、指导及相关培训材料所作的努力。

N. 人员

29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积极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落实性别平等的观点。

29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做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维和特派团中的适当代表性也应考虑到会员国的贡献，并敦促秘书长在为这类工作人员职位甄选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具有公平代表性。

292.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段，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着重指出，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该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29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选最有资格的候选人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到各种不同地域，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294. 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作出努力，解决维和特派团空缺率高的问题，并再次请秘书处加快征聘和核可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流程。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第 65/247 号和第 65/24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解决维和行动的空缺率问题。

29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改进维和部用于任命军事和警察专门人才的征聘和甄选流程，包括全面提高透明度，并继续敦促秘书处加快这一流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专业领域的空缺清单。

29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挑选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他高级特派团领导层人选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候选人的领导能力仍应是各种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297.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请秘书长就执行一项效率高和有实效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案的战略提出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研究该问题，以期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更好地留用在联合国维和机构服务的宝贵工作人员。

29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持续需要能够胜任工作的文职人员，并注意到目前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中强调需要更好地调动有关资源。

29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根据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继续适当注意在维和行动中增加使用本国工作人员及其对东道国关系的影响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的好处以及这些受聘人员对与东道国社会的关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300. 特别委员会指出，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进行有效互动，以确保进行有效沟通，并确保所有维

和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已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301.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人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人民互动，这样才能高效率和成功地开展维和行动。为此，必须具备语文能力，这应成为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的努力，征聘掌握了将要部署的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文能力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以满足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在这些进程中，应特别考虑是否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因为这是一项重要的有利条件。

302.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为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进行语言和驾驶技术方面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进行认证，都必须遵守考试标准。

30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勤人事司对会员国展开的外联活动，其目的是鼓励更多的候选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申请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空缺职位，并鼓励维持和加强这类活动。

0. 财务问题

30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所有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相关决议，敦促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由于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而提出的患病、残疾或死亡索偿要求，迅速、适当地予以跟进，以确保所有索偿要求从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

305. 特别委员会回顾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06.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307.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补偿款，并注意到尚有一些参与各种在役和已结束特派团的派遣国至今未得到补偿，有些可追溯至 10 年以前。

3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其对维和的付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铭记这种拖欠对部队派遣国持续参与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额。

30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费用偿付标准费率最近一次是在 2002 年特别增加的；经过政府间审议，2011 年设立了高级咨询小组，以审议给部队派遣国的偿还费率和有关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偿还费率给他们带来了困难的负担。他们声称这可能使其无法持续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部队费用偿还费率应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共同目标。

3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 67/261 号决议的通过涉及到为审议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率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而设立的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A/C.5/67/10)，并要求及时予以执行。特别委员会期待获得为确定偿还费率而采用的新的调查方法的施行结果，这将由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

3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举行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审议了一些部队派遣国所关心的问题，包括需要确保及时和透明的偿还“收费服务”，特遣队人员有适当的住所，在不改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责任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出资轮调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并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工作组的建议将由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

P. 其他事项

31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提交文件的及时性，以便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和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尽可能提高其有效性与相关性。

313. 特别委员会欢迎其成员在讨论和执行增强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进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为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而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主席之友”小组已完成的工作，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特别委员会鼓励其成员继续在小组内进行非正式对话，以确定可作进一步改善之处，以增强其工作方法，同时还讨论早已提出的建议。特别委员会鼓励主席团继续促进这类对话，并使会员国了解与此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31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落实环保措施，以全面减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环境足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遵守既定的、适用于开展维和行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

315. 特别委员会指出，简报会是协商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取代必要的核准进程。

附件一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 2013 年会议报告第 13 段，¹ 按照 2013 年 11 月 6 日、13 日和 21 日“主席之友”闭会期间小组会议商定结果，并忆及其 2012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²

(a) 决定：

(一) 关于标准化和稳定化：

- a. 其 2012 年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节标准化，不逐年变更(即第五章，A至C节)的决定保持不变；³
- b. 年度稳定化进程将在特别委员会年会之前进行，以求进一步减少任一年度的谈判议题数；

(二) 关于精简：

- a. 其 2012 年关于鼓励谈判伙伴精简给特别委员会报告草稿提供的相似投入的决定保持不变；⁴
- b. 报告草稿汇编文本将由全体工作组主席在年会谈判部分之前尽早传阅，以确保谈判伙伴有足够时间精简其投入；

(三) 关于工作分组：

- a. 其 2012 年关于至多成立 8 个工作分组的决定保持不变；⁵
- b. 此外，全体工作组主席每年将根据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文本，力求成立最少的工作分组；

(四) 格式：恢复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及以往各届会议报告采用的格式；

(b) 又决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酌情制订进一步的建议；

(c) 还决定将本项决定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2 年会议报告的附件。

¹ A/67/19。

² A/66/19，附件一。

³ 同上，第(a)(一)段。

⁴ 同上，第(a)(二)段。

⁵ 同上，第(a)(三)段。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组成情况

成员：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48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缅甸、巴拿马、南苏丹、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14-28666 (C) 120514 130514

